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李政宏

代 理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